

## 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特殊困難切結書

學生\_\_\_\_\_現就讀本校\_\_\_\_\_學系所\_\_\_\_年級，

主張本人\_\_\_\_\_親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（如生活費、學費等開支），請本校於審計弱勢學生助學金計算家庭經濟條件時，能考量本人特殊困難，免於列計本人\_\_\_\_\_親之所得及財產價值。

主張特殊困難原因：

- 父母於民國\_\_\_\_\_年離婚，且一方未再扶養本人
- \_\_\_\_\_親失聯（失蹤）已\_\_\_\_\_年，不知去向
- 家暴困境
- \_\_\_\_\_親服刑中

以上所言屬實，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助學金。

特此切結證明。

此致

中華大學

學生切結屬實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：

家長切結屬實： (簽章)

備註：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 106 年 10 月 15 日前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利審議。逾期歉難受理本主張。